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矿全重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的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我单位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如下：

一、复试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2. 在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加强对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是重要的考核内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已在推免复试阶段参加复试且完成拟录取的本科直博士生，无需参加本次复试；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具有准考资格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考核”生均需参加复试。
4. 坚持“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二、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		
	硕博连读(含提前攻博)	本科直博	申请考核
(070800) 地球物理学	3	1	11
(070900) 地质学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三、复试形式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实验室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四、复试安排

（一）资格审查

复试前，实验室严格审查考生复试资格。考生须按要求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予复试。**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为原件，并上交复印件。**

1.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②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生入学前不能取得学位证书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③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个人简历；

⑤《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

⑥报考非定向就业的在职生须提供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证明；报考定向就业的在职生须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脱产四年攻读博士学位的证明。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⑦本人手写签名的《复试诚信应考及保密承诺书》（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当场签署）；

⑧其他补充材料。

2. 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

请考生携带好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核验，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审查时间：202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

审查地点：南望山校区东教楼A0106教室；

（二）复试考核内容

1. 背景评估：成立至少由三名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的、独立的评估、打分。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对考生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背景评估成绩，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背景评估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成绩为百分制，满分100分。

2. 综合面试考核：包括外国语水平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

时间不少于25分钟。综合面试考核成绩为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意：每位考生10分钟ppt汇报，内容应包括考生基本情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情况，外语、业务能力、实践能力等自评，曾经参加科研及取得成果情况，博士学习研究意向及规划等。评委提问及考生回答问题（15分钟），考生汇报结束后，评委提问题，考生针对所提问题进行回答。含英语对话。

（1）外语水平考核：（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采用面试及随机抽取试题的方式，主要考核外语听说、文献阅读及翻译能力。）外国语水平考核成绩为百分制，满分100分。

（2）综合素质考核：（学科专业采用面试及随机抽取试题的方式，考核小组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进行全面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百分制，满分100分。

3. 复试总成绩

“申请-考核”生复试总成绩=背景评估*30%+外国语水平考核*20%+综合素质考核*50%。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复试总成绩=外国语水平考核

*30%+综合素质考核*70%。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2026年4月27日上午10:00

复试地点：未来城校区致知楼公教1-504教室（面试教室）

未来城校区致知楼公教1-503教室（候场教室）

（四）复试缴费

根据物价文件，复试费用为100元/人。缴费平台网址：<http://pay.cug.edu.cn/xysf/>（所有考生请使用“用户名”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码，密码为“CUG@身份证后六位”，最后一位X为大写）。复试名单发布后方可缴费。

（五）体检

在新生入学后统一组织实施。对于体检不合格者，将按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拟录取

1. 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经复试合格后第一批次拟录取。普通计划的“申请-考核”生按复试总成绩基于导师招生计划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拟录取。

2. 如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② 背景评估考核不合格。
- ③ 综合素质考核或综合面试考核不合格。
- ④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
- ⑤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 ⑥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协议，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按时转档案。
- ⑦ 未按时提交学位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 ⑧ 提供虚假信息。

3.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往届生档案须于6月20日前转至学院，应届生可于硕士毕业后、博士入学前转档案。若因逾期未办理拟录取手续而造成无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4. 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学院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所有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审核通过，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五、其他

1.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锦程街68号中国地质大学地质过程与成矿预测全国重点实验室

（请在信封外注明“研招”字样，并通过邮政EMS邮寄，请勿选择其他快递公司邮寄）

邮政编码:430078

电话:027-67885096

Email:1392692094@qq.com

2. 申诉渠道

学院：027-67885096；研究生院：027-67885153；校监察处：027-67884080。

监督举报邮箱：yzb@cug.edu.cn。

地矿全重

2026年4月23日